附件

**铁力市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指导目录（第一批）**

| 序号 | 领域 | 事项 | 监管  部门 | | 监管事项 | 设定依据 | 监管  对象 | 监管形式 | 监管方式 | 组织  层级 | 监管  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农药制造 | 对农药生产的综合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农业农村部门 | 对生产、经营、使用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 《农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 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的场所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配合监管部门 | 应急管理部门 | 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工厂、医药企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一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 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工厂、医药企业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市场监管部门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公安部门 |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使用的监督检查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使用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的治安检查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 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生态环境部门 | 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 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对大气污  染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 排放大气  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日常  检查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对固体污染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 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2 | 建筑工程质量 |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的综合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对联合验收建设工程消防的验收、备案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第五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 勘察、设计、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 日常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检查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   1. 工程竣工验收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一）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二）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三）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7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四）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1.建设、勘察、设计、   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3.实地查验工程质量；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的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第八条 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将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情况作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的重要内容。 | 勘察、设计、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 日常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配合监管部门 | 发展改革部门 | 对联合验收人防验收的监督检查 |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条例》  第十四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竣工验收由批准立项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  《黑龙江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防空地下室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市（行署）、县（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验收不合格的，限期由建设单位负责补修，补修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的，由建设单位按规定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履行监督责任。人防工程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竣工备案材料报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 勘察、设计、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 日常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供电企业 | 对联合验收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验收的监管检查 |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建规范〔2019〕9号）  一、总体要求（三）工作目标：建立协调统一的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体系，确保现场竣工验收时间压缩至12个工作日内。指导建设单位先行完成供水、热力、燃气、电力、排水、通信、有线电视等专业验收，将日常监管与竣工验收相结合，强化指导服务，采取网上申请、现场联合验收。  《黑龙江省城镇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技术规程（2023版）》  规范黑龙江省城镇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确保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与建筑工程同步设计，提升电力基础设施建设质量与运维管理水平，保障小区供用电安全和居民合法权益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电动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规划（2022-2025年）的通知》（黑发改电力〔2022〕726号）  加强新建住宅项目规划报批、竣工验收环节监督，确保新建居住社区固定车位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预留安装条件时需将管线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  《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国能发安全〔2023〕22号）  22.3.5 督促重要电力用户整改安全隐患。  22.3.5.3 发现属于用户责任的用电安全隐患，供电企业用电检查人员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用户，积极督促用户整改，定期将重要用电安全隐患向政府主管部门沟通汇报，争取政府支持，进行监督管理，建立政府主导、用户落实整改、供电企业提供技术指导的长效工作机制。 | 勘察、设计、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 日常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3 | 疫苗流通使用 | 对疫苗质量和预防接种的综合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药品监管部门 | 对疫苗储存运输质量安全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七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第七十二条　疫苗质量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等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责任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  严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暂停疫苗生产、销售、配送，立即整改;整改完成后，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生产、销售、配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及其相关人员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规定公示其严重失信信息，实施联合惩戒。 | 储存、运输、接种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配合监管部门 | 卫生健康部门 | 免疫规划制度实施、预防接种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七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4 | 药品经营 | 对药品经营企业的综合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药品监管部门 | 对药品经营企业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八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执行国家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省、自治区、自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七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 药品经营企业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配合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四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务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 药品生产、经营、医疗机构相关人员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对计量器具使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 药品经营企业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医保部门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 药品经营企业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5 | 药品使用 | 对药品使用单位的综合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药品监管部门 | 对药品使用单位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七十条 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使用。  第七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有与所使用药品相适应的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制定和执行药品保管制度，采取必要的冷藏、防冻、防潮、防虫、防鼠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  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不得配制制剂。 | 药品使用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配合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对医疗机构使用计量器具等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 医疗机构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卫生健康部门 | 对药品使用单位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四十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解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二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五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吊销其执业证书。 | 药品使用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对医疗机构开具处方的监管管理 | 《处方管理办法》  第八条 经注册的执业医师在执业地点取得相应的处方权。  经注册的执业助理医师在医疗机构开具的处方，应当经所在执业地点执业医师签名或加盖专用签章后方有效。  第九条 经注册的执业助理医师在乡、民族乡、镇、村的医疗机构独立从事一般的执业活动，可以在注册的执业地点取得相应的处方权。  第十条 医师应当在注册的医疗机构签名留样或者专用签章备案后，方可开具处方。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机构执业医师和药师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知识和规范化管理的培训。执业医师经考核合格后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方权，药师经考核合格后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调剂资格。 | 医疗机构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6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  、经营企业和使用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综合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药品监管部门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对造成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国务院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现场检查 | 市县 | 铁力市 |
| 配合监管部门 | 公安部门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查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对造成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国务院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现场检查 | 市县 | 铁力市 |
| 卫生健康部门 | 对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监管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发给医疗机构印鉴卡时，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情况抄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名单向本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通报。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现场检查 | 市县 | 铁力市 |
| 公安部门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寄递渠道查验，严防非正当用途通过寄递渠道流通扩散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对造成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国务院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现场检查 | 市县 | 铁力市 |
| 7 | 医疗器械使用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综合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药品监管部门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  （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配合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对医疗机构使用计量器具等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 医疗机构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卫生健康部门 | 对医疗机构医疗器械使用的监督检查 |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第四条  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是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并完善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制度，确保医疗器械合理使用。  第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发布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对医疗器械实行分类管理。  第十三条  医疗器械使用科室负责医疗器械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医疗器械的登记、定期核对、日常使用维护保养等工作。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从事医疗器械相关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学历、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依法取得相应资格。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开展医疗器械临床使用范围、质量控制、操作规程、效果评价等培训工作。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医疗器械信息管理，建立医疗器械及其使用信息档案。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每年开展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自查、评估、评价工作，确保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的安全、有效。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购进医疗器械，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医疗机构应当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并确保信息具有可追溯性。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开展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管理，对生命支持类、急救类、植入类、辐射类、灭菌类和大型医疗器械实行使用安全监测与报告制度。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医院感染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消毒器械和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按规定可以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清洗、消毒或者灭菌，并进行效果监测；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不得重复使用，使用过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销毁并记录。  使用无菌医疗器械前，应当对直接接触医疗器械的包装及其有效期进行常规检查，认真核对其规格、型号、消毒或者灭菌有效日期等。包装破损、标示不清、超过有效期或者可能影响使用安全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真实记录医疗器械保障情况并存入医疗器械信息档案，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医疗器械规定使用期限终止后五年。 | 医疗机构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8 | 汽车流通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综合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监督检查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企业、机动车维修业户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配合监管部门 | 公安部门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治安状况、买卖伪造票证等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部门依据职责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治安状况、买卖伪造票证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依法处置。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企业、机动车维修业户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生态环境部门 | 对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拆解活动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拆解活动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企业、机动车维修业户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企业、机动车维修业户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交通运输部门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企业、机动车维修业户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发展改革部门 | 对报废机动车有关监督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企业、机动车维修业户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市场监管部门 |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三条 发现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回收拆解企业有权向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举报，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依据《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理。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企业、机动车维修业户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9 | 集中用餐单位 | 对集中用餐单位的综合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集中用餐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计量监管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 电梯使用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配合监管部门 | 教育部门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第二章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学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故应对工作，将学校食品安全纳入本地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第二章第七条 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推进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提升营养健康水平，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第二章第十二条 学校食品安全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  学校应当将食品安全作为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并落实有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  第十三条 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每餐均应当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集中用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 | 集中用餐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民政部门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养老机构内设食堂的，应当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执行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并依法开展食堂食品安全自查。  养老机构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供餐单位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 | 集中用餐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卫生健康部门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集中用餐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市场监管部门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集中用餐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10 | 客运索道 | 对旅游景区、游乐场所客运索道的安全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对客运索道安全的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 旅游景区、游乐场所使用的客运索道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配合监管部门 | 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 | 督促旅游景区、游乐场所落实客运索道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http://172.16.13.11:168/golaw?dbnm=gjfg&flid=1113012018010686" \t "/home/aihua/文档\\x/_blank)》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黑龙江省促进旅游业发展条例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并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做好促进和保障旅游业发展、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监督管理等工作。 | 旅游景区、游乐场所使用的客运索道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对体育场馆、运动员训练基地客运索道的安全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对客运索道安全的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 体育场馆、运动员训练基地使用的客运索道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配合监管部门 | 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 | 督促体育场馆、运动员训练基地等场所落实客运索道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四条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体育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管理体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体育场馆、运动员训练基地使用的客运索道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11 | 大型游乐设施 | 对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的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 旅游景区、游乐场所使用的大型游乐设施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配合监管部门 | 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 | 督促旅游景区、游乐场所落实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http://172.16.13.11:168/golaw?dbnm=gjfg&flid=1113012018010686" \t "/home/aihua/文档\\x/_blank)》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黑龙江省促进旅游业发展条例》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并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做好促进和保障旅游业发展、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监督管理等工作。 | 旅游景区、游乐场所使用的大型游乐设施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12 | 机动车排放 |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排放检验情况的监督检查 | 牵头监管部门 | 生态环境部门 |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配合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13 | 医疗美容 | 对医疗美容的机构的综合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卫生健康部门 | 医疗美容机构资质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依法取得执业许可证。禁止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必须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诊疗时间和收费标准悬挂于明显处所。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 医疗美容机构 |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医疗美容机构从业人员资质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五十三条 国家对医师、护士等医疗卫生人员依法实行执业注册制度。医疗卫生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不具备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主诊医师条件的执业医师，可在主诊医师的指导下从事医疗美容临床技术服务工作。  第十四条 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核定并办理执业注册手续的人员不得从事医疗美容诊疗服务。 | 医疗美容机构 |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配合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医疗美容机构 |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药品监管部门 | 对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管检查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  （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 医疗美容机构 |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14 | 小额贷款公司 | 对小额贷款公司失联的综合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 对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资质的监督管理 | 《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市、县级主管部门要跟踪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信息，及时承接监管工作。对于未按规定申请设立行政许可或未取得行政许可的小额贷款公司，市、县级主管部门要会同本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或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名称中不得包含“小额贷款公司”字样，经营范围不得包括“小额贷款业务”)。同时，对没有取得行政许可擅自开展经营活动的小额贷款公司，市、县级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给予严肃查处。 | 小额贷款  公司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对小额贷款公司失联的监督管理 | 《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各级主管部门对通过登记的住所和经营场所等无法取得联系的小额贷款公司，经核实后应及时将其失联情况提供给本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小额贷款  公司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配合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对小额贷款公司登记事项的检查 | 《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市、县级主管部门要跟踪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信息，及时承接监管工作。对于未按规定申请设立行政许可或未取得行政许可的小额贷款公司，市、县级主管部门要会同本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或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名称中不得包含“小额贷款公司”字样，经营范围不得包括“小额贷款业务”)。同时，对没有取得行政许可擅自开展经营活动的小额贷款公司，市、县级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给予严肃查处。  第四十二条 各级主管部门对通过登记的住所和经营场所等无法取得联系的小额贷款公司，经核实后应及时将其失联情况提供给本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登记的企业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  第四条第四款（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 小额贷款  公司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重点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15 | 典当行业 | 典当行综合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 对典当行的行政检查 | 《典当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商务部对典当业实行归口管理，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责: (一)制定有关规章、政策；  (二)负责典当行市场准入和退出管理；  (三)负责典当行日常业务监管；  (四)对典当行业自律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第四十七条 商务部参照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拟定的年度发展规划对全国范围内典当行的总量、布局及资本规模进行调控。  第四十八条 《典当经营许可证》由商务部统一印制。《典当经营许可证》实行统一编码管理，编码管理办法由商务部另行制定。当票由商务部统一设计，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监制。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每半年向商务部报告当票的印制、使用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和变造当票。  第四十九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按季度向商务部报送本地典当行经营情况。具体要求和报表格式由商务部另行规定。  第五十条 典当行的从业人员应当持有有效的身份证件；外国人及其他境外人员在典当行就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  典当行不得雇佣不能提供前款所列证件的人员。  第五十一条 典当行应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的要求报送备查。  第五十二条 典当行发现公安部门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赃物以及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其他财务的，应当立即向公安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第五十三条 对属于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当物，公安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扣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四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对辖区内典当行发生的盗抢、火灾、集资吸储及重大涉讼案件等情况，应当在24小时之内将有关情况报告上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第五十五条 全国性典当行业协会是典当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核准登记后成立，接受国务院商务、公安等部门的业务指导。  地方性典当行业协会是本地典当行业的自律性组织，经当地民政部门核准  登记后成立，接受所在地商务、公安等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五十六条 商务部授权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行进行年审。具体办法由商务部另行制定。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年审后10日内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 典当行 |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配合监管部门 | 公安部门 | 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 | 《典当管理办法》  第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业实施监督管理，公安部门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  第十条 典当行房屋建筑和经营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具备下列安全防范设施:  (一)经营场所内设置录像设备(录像资料至少保存2个月)；  (二)营业柜台设置防护设施；  (三)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典当物品保管库房和保险箱(柜、库)；  (四)设置报警装置；  (五)门窗设置防护设施；  (六)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及器材。  第五十一条 典当行应当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的要求报送备查。  第五十二条 典当行发现公安部门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以及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其他财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第五十三条 对属于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当物，公安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扣押，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典当行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现场检查 | 市县 | 铁力市 |
| 16 | 校外培训 | 校外培训机构综合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教育部门 | 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的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  第六十五条 本法所称的民办学校包括依法举办的其他民办教育机构。  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第28条 明确部门工作责任。教育部门要抓好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第五章 强化监督管理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教监管函[2021]2号）  （八）加强协同监管 | 中小学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市县 | 铁力市 |
| 配合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检查 |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工作 | 中小学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市县 | 铁力市 |
| 对经营者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中小学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市县 | 铁力市 |
| 网信部门 | 对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网络信息内容安全进行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四十七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八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5号）  第六条　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违法信息：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  (五)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六)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七)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八)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九)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十)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不良信息：  (一)使用夸张标题，内容与标题严重不符的；  (二)炒作绯闻、丑闻、劣迹等的；  (三)不当评述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灾难的；  (四)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  (五)展现血腥、惊悚、残忍等致人身心不适的；  (六)煽动人群歧视、地域歧视等的；  (七)宣扬低俗、庸俗、媚俗内容的；  (八)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的；  (九)其他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内容。 | 中小学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市县 | 铁力市 |
| 17 | 单用途预付卡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检查 | 牵头监管部门 |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 单用途预付发卡企业发卡情况检查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 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 |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配合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对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内容的检查 |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工作。  《黑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第四十四条 经营者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为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对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应当用显著方式提示消费者，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责任；（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重作、更换、退货、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权利；（四）收取餐位费、开瓶费、消毒餐具费、包房最低消费；（五）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六）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 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 |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18 | 公路货运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综合检查 | 牵头监管部门 | 交通运输部门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活动进行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 专项检查 | 日常巡查 | 市县 | 铁力市 |
| 配合监管部门 | 公安部门 |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检查；民爆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运输许可检查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 专项检查 | 日常巡查 | 市县 | 铁力市 |
| 19 | 市容环卫 | 餐厨废弃物处置 | 牵头监管部门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对餐厨废弃物处置工作的行政检查 | 《伊春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应当严厉查处非法买卖、收运、倾倒餐厨废弃物及利用其提炼“地沟油”，或者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饲养禽畜等行为。 | 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餐厨废弃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日常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配合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对餐厨废弃物处置工作的行政检查 | 《伊春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应当严厉查处非法买卖、收运、倾倒餐厨废弃物及利用其提炼“地沟油”，或者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饲养禽畜等行为。 | 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餐厨废弃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日常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20 | 医疗卫生 |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综合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卫生健康部门 |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的检查 | 《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  第四十五条 从事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应当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发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许可证。许可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等，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六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使用的餐具、饮具、洗涤剂、消毒剂、包装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要求；（二）已消毒的餐具、饮具和未消毒的餐具、饮具应当分开存放；（三）生产的餐具、饮具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四）独立包装上应当标注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消毒日期及保质期等内容；（五）建立生产经营记录和物料采购验收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六）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七）设立卫生管理员，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八）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  第四条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内容:  (一)作业场所;(二)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三)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四)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五)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  第六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有关资料;(二)询问有关情况;(三)核查生产经营情况;(四)开展抽样检验。  第七条 市、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检查表》，对本行政区域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每年至少开展1次覆盖全项目的检查，对发现问题的，应当责令被检查单位进行整改，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跟踪监督检查。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年度随机抽查计划。 |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配合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登记事项的检查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撤销登记决定的，市场主体应当缴回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登记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姓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二）非公司企业法人：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法定代表人姓名、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三）个人独资企业：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投资人姓名及居所。（四）合伙企业：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出资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合伙人名  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其委派的代表姓名。（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法定代表人姓名。（六）分支机构：名称、类型、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负责人姓名。（七）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经营者姓名、住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名称。（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备案下列事项：  （一）公司：章程、经营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公司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二）非公司企业法人：章程、经营期限、登记联络员。（三）个人独资企业：登记联络员。（四）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合伙期限、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成员、登记联络员。（六）分支机构：登记联络员。（七）个体工商户：家庭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登记联络员。（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备案事项由登记机关在设立登记时一并进行信息采集。 |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21 | 宾馆旅店 | 对宾馆旅店的综合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公安部门 |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 《黑龙江省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第六条 公安机关是本省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具体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的治安管理工作，并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实施行政许可；（二）监督、检查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防范制度以及治安防范措施的落实；（三）组织、指导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治安培训；（四）检查治安情况，对存在的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五）及时查处治安案件，处置突发事件和治安灾害事故。  第八条 符合公章刻制业、旅馆业开办条件的，应当在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后三十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  第十七条 经营旅馆业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旅客实行入住登记，查验有效身份证件，并按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相关信息。无身份证件的，经负责人同意，并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二）洗浴等场所提供住宿服务的，超过零时对留宿人员应当登记，并按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相关信息；（三）建立旅客会客登记、财物保管和值班巡查等制度；（四）对旅客遗留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及时通知旅客领取或者送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五）三星级或者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饭店，应当在大堂、电梯、楼道、停车场等部位安装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安全监控系统，并将系统储存的信息保存三十日以上。 | 宾馆、旅店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  |  |  |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铁力市 |
|  |  | 配合监管部门 | 消防救援部门 |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十七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第二十六条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  第二十七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产品标准，应当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四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第五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 宾馆、旅店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  | 配合监管部门 | 卫生健康部门 | 宾馆、旅店卫生管理情况的检查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下列公共场所：  （一）宾馆、饭馆、旅店、招待所、车马店、咖啡馆、酒吧、茶座； （二）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三）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第五条 公共场所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对所属经营单位（包括个体经营者，下同）的卫生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三）拒绝卫生监督的（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  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依据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采取现场卫生监测、采样、查阅和复制文件、询问等方法，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隐瞒。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 | 宾馆、旅店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  | 配合监管部门 | 水利部门 | 取用水计量设施是否完好;  对节约用水的检查 | 《黑龙江省节约用水条例》  第五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条例。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 | 宾馆、旅店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22 |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 对新  就业  形态  劳动  者劳  动权  益的  综合  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对劳动权益、公平就业、职业培训、职工参保登记（社会保险）事宜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  第二十七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用人单位录用女职工，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各民族劳动者享有平等的劳动权利。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应当依法对少数民族劳动者给予适当照顾。  第二十九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残疾人就业统筹规划，为残疾人创造就业条件。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残疾人。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第三十一条 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享有与城镇劳动者平等的劳动权利，不得对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设置歧视性限制。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法发展职业教育，鼓励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劳动者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统筹协调，鼓励和支持各类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鼓励劳动者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工伤保险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  知》（黑政规〔2019〕10号）  全省范围内各类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不符合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条件的人员应当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劳动年龄内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具备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关于规范统一失业保险政策的若干意见》（黑人社发〔2022〕34号）  全省行政区域内的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职工、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与机关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本意见中的城镇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统称为 “用人单位”）。城镇企业包括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以及其他城镇企业。用人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按照城镇职工方式参加失业保险，享受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待遇。用人单位在注册登记地所属的市（地）、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参加失业保险。 | 用人单位 | 日常监管 | 重点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  |  | 配合监管部门 | 医疗保障部门 | 对新就业 形态劳动者参保登记（基本医 疗保险）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二十三条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 用人单位 | 日常监管 | 重点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  |  | 配合监管部门 | 工会部门 | 对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工会及依托工会开展维权机制应用的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八十八条 各级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九条 工会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有权参与社会保险重大事项的研究，参加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对与职工社会保险权益有关的事项进行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第二十一条 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进行平等协商，依法签订集体合同。 | 用人单位 | 日常监管 | 重点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  |  | 配合监管部门 | 交通运输部门 | 对交通运输行业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安全运营的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  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 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用人单位 | 日常监管 | 重点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  |  | 配合监管部门 | 邮政管理部门 | 对快递配送行业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技能培训、劳动安全的监管 |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 用人单位 | 日常监管 | 重点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23 | 养老领域 | 对养老机构的综合监管 | 牵头监管部门 | 民政部门 | 养老机构管理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六章四十六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养老机构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  |  | 配合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 | 养老机构特种设备食品安全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章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章　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 养老机构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  |  |  | 卫健部门 | 养老机构医疗卫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章：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第五十八条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章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 养老机构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  |  |  | 消防部门 |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章：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养老机构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  |  |  | 住建部门 | 养老机构消防验收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章第五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査、消防验收、备案抽査和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利用职务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五章第三十八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抽査，加强对重点项目的抽査。  抽査工作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随机抽取检査对象,随机选派检査人员。抽取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辖区内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示。 | 养老机构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24 | 自建房安全领域 | 对农村宗教活动场所的自建房安全检查 | 牵头监管部门 | 住建部门 | 对农村宗教活动场所的自建房安全检查 | 《黑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房屋使用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建立台账，制定整治方案，落实管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房屋使用安全隐患自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村委会应当开展农村房屋使用安全日常巡查，对发现违反房屋使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并将疑似房屋使用安全隐患信息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极端异常天气、严重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开展房屋使用安全专项检查，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给予配合。 | 农村宗教活动场所的自建房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日常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
| 配合监管部门 | 民宗部门 | 对农村宗教活动场所的自建房安全检查 | 《黑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房屋使用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建立台账，制定整治方案，落实管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房屋使用安全隐患自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村委会应当开展农村房屋使用安全日常巡查，对发现违反房屋使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并将疑似房屋使用安全隐患信息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极端异常天气、严重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开展房屋使用安全专项检查，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给予配合。 | 农村宗教活动场所的自建房 |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 日常监管 | 市县 | 铁力市 |